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巴基斯坦*、苏丹†、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39/...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和第5/2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7年9月29日第36/26号决议，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欢迎苏丹政府的人道主义政策，该政策力求为人道主义行为方更加迅速不受阻碍地通行提供便利；同时鼓励该国政府向有需要的民众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还鼓励政府加强努力，继续致力于应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需求，

又欢迎该国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政府在完成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后，已经退出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名单，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还欢迎苏丹政府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主持下主办南苏丹政府与各反对派运动之间的和平谈判；赞扬苏丹政府在谈判进程中发挥调停作用，该进程最终于2018年8月5日签署和平协定，

1. 欢迎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
2. 注意到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以及苏丹政府对报告的评论意见²；
3.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使之能够履行任务，并且政府做出了继续合作的承诺；
4. 请独立专家与所有相关伙伴合作，向苏丹政府有关实体、国家机关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5.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正在为实现可持续和平举行的全国性对话迄今取得的成果和执行情况；鼓励苏丹所有利益攸关方全面参与对话；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为包容各方、透明、可信的对话创造有利氛围；
6. 赞扬苏丹政府延长停止敌对行动的单方面声明；呼吁剩余的武装团体宣布无条件停止敌对行动，并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实现永久停火；
7. 赞扬苏丹收容来自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一百多万难民，并且开放五条人道主义走廊，向受冲突影响的人提供挽救生命的干预措施；
8.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不断努力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鼓励政府继续与审议进程合作，包括进一步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9. 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他积极发展，例如2018年4月任命苏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各位委员；苏丹政府努力打击贩运和走私人口活动，并继续在该领域与不同伙伴接触合作；政府在小武器管制运动中采取相关步骤，以期确保安全和法治；以及完成保护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免受侵害的行动计划；
10. 肯定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促请苏丹政府确保尊重所有人的的人权；对报告的相关事件表示关切，学生、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及其他人员受到骚扰、任意逮捕和长期拘留，报纸愈发遭到查封和审查，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受到其他限制；同时促请该国政府尊重其宪法和国际义务和承诺，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11. 欢迎苏丹政府调查关于所有各方践踏和侵犯人权的指控，鼓励政府努力将追究犯罪者责任作为第一要务，同时注意到有观点认为，令所有政府机关和机构均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能够改善苏丹的人权环境；
12. 又欢迎苏丹冲突地区的安全状况得到改善；鼓励各方延续这些进展；促请苏丹政府处理关于冲突地区侵犯或践踏人权的指控，包括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指控；促请各方保护平民和争取实现和平；

¹ A/HRC/39/71。

² A/HRC/39/71/Add.1。

13.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本决议支持苏丹政府的努力，以便通过回应苏丹政府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请求，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除其他外考虑独立专家的建议，就如何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该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15.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或直至下文第 19 段的规定生效，以较早者为准；

16. 请独立专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履行任务的情况，包括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供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17.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继续切实准许独立专家访问全国所有地区并与有关各方见面；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支持独立专家履行任务；

19. 决定独立专家任务终止生效日期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苏丹政府宣布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设立的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开始运作之日；

20. 请苏丹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建设性合作，至迟于 2019 年 9 月商定设立国家办事处的方式和任务；

21.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

22. 请苏丹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口头汇报设立国家办事处的进展情况；

23.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这一议题。
